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東南亞法制研究中心組織章程

105年12月28日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1日第211次校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強化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對東南亞國家法制研究之能量，推廣相關研究之成果，特依據東海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東海大學各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中心設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東南亞法制研究中心〔以下簡稱本中心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整合法律及相關學院具有東南亞法制相關背景之教師與校友，組成東南亞法制重點研究群。
 - 二、主辦或接受委託辦理東南亞法制研究計畫、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活動。
 - 三、整合規劃東南亞法制相關學群或學程。
 - 四、推廣本院東南亞法制研究成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法律學院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推舉本院專任教師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中心主任為榮譽職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 - 二、遴選本中心之工作人員。
 - 三、督導、協調本中心內各項研究及工作案之籌畫與執行。
 - 四、爭取本中心對外之工作計畫及經費。
-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自校內、外(含相關國家)人士中，遴聘具相關專長者兼任協同主任，協助主任執行本中心之業務。其他有關協同主任之聘任事宜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兼任教師中，遴聘具相關專長者兼任中心副主任、執行長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必要時，得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執行長、諮詢委員、研究顧問或研究員協助推展本中心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助理人員數名，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行籌措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，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校務會議備查。